

证券代码：873623

证券简称：苍梧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日用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按照集团统一部署，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连云港市民益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益国土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公司进行吸纳民益国土公司时增加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这一经营范围完成吸收合并，按照相关要求，须修改公司章程，现对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进行确认。

三、备查文件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连云港市苍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